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投資建設2座日熔化量1600噸光伏組件蓋板玻璃項目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3-093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 2 座日熔化量 1600 吨光伏组件盖板 玻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2 座日熔化量 1600 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 **预计项目总投资额：**约 2.9 亿美元，该金额为预算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 风险提示：

1、本项目涉及跨境投资，项目审批手续复杂，实施过程中如因国内外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导致项目的实施出现顺延、变更、中止、终止等情形的，将可能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或无法按期完成投资建。公司会积极与境内外相关部门进行沟通，提前做好各种应对方案和措施。

2、本次项目建设公司将根据未来市场情况实施，由于项目投资影响因素较多、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的实施及实施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存在建设成本高于预期成本的风险。公司将在加强项目管理和建设的同时，做好成本控制。

3、鉴于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4、若下游需求未及预期，或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可能存在经济效益未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适时关注市场变化情况，积极做好市场培育和团队建设，促使项目预期收益得以实现。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加快公司出海步伐，并进一步优化公司产能布局，巩固生产制造优势，满足海外业务持续增长带来的产能需求，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2023年11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印尼福莱特光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座日熔化量1600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印尼福莱特光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PT FLATSOLAR ENERGY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光能”）总投资约2.9亿美元在印度尼西亚中爪哇岛建设2座日熔化量1600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本项目包含玻璃生产线及其配套加工生产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印尼福莱特光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PT FLATSOLAR ENERGY INDONESIA）

2、注册号：2609230118902

3、注册资本：8,000万美元

4、注册地：印度尼西亚

5、主营业务：光伏玻璃生产、加工和销售。

6、股权结构：由福莱特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与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其中福莱特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0%，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福莱特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与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座日熔化量1600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2、项目内容：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印尼光能，印尼光能将新建2座日熔化量1,600吨光伏组件玻璃项目，形成年产100万吨新能源装备用高透面板的生产能力。

3、建设项目选址：印度尼西亚中爪哇岛。

4、项目建设期：18个月。该建设周期为预测周期，如因国内外有关政策、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投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周期会相应的调整。

5、投资金额：预计项目总投资额约 2.9 亿美元。

6、资金来源：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仅有利于优化公司产能布局，提升公司产能，而且能发挥在印度尼西亚生产的优势，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经营稳定性，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是公司响应国家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落实全球化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海外业务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五、风险分析

1、本项目涉及跨境投资，项目审批手续复杂，实施过程中如因国内外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导致项目的实施出现顺延、变更、中止、终止等情形的，将可能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或无法按期完成投资建。公司会积极与境内外相关部门进行沟通，提前做好各种应对方案和措施。

2、本次项目建设公司将在未来根据市场情况实施，由于项目投资影响因素较多、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的实施及实施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存在建设成本高于预期成本的风险。公司将在加强项目管理和建设的同时，做好成本控制。

3、鉴于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4、若下游需求未及预期，或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可能存在经济效益未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适时关注市场变化情况，积极做好市场培育和团队建设，促使项目预期收益得以实现。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